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建设的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车身压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 22#厂房，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位于 YB92XM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项目，具体项目信息见附件。

2.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深汕智造城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与承诺书一起盖骑缝章）

项目信息

（一）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0H93F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红斌

技术负责人： 陈宁霜

联系方式： 18884363221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一体化车身压铸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

22#厂房

项目经纬度坐标： E115 度 0 分 57.9 秒， N22 度 46 分 11.9 秒

项目所在单元及编码： YB92XM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建设性质：（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后地板骨架总成 11 万件/年、前舱骨架总成 11 万件/年、减震塔 60 万件/年，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此外，

项目生产过程外购铝锭熔炼压铸后进行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过程，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包括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方案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kg/ 件)	产品产能 (万件/a 年)	产品总重量 (万吨/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1	后地板骨架 总成	40	11	0.44	涉及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前舱骨架总成	42	11	0.462	
3	减震塔	5	60	0.3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项目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九、金属制造业 33”——“81、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执行登记管理；项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二、汽车制造业 36”——“8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执行简化管理。

因项目位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整体以“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鹅埠厂）”为主体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新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故本项目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预计开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预计投产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处理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本项目承诺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正式投产运营后投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土建内容（若有）：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同时明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依托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 22# 厂房进行建设，拟建设 1 个 9000 吨压铸岛、1 个 5000 吨压铸岛、1 条铝型材加工装配线及配套仓储、维修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后地板骨架总成 11 万件、前舱骨架总成 11 万件、减震塔 60 万件；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应急池、员工食宿依托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园区东地块已批在建工程；项目压铸岛熔炼废气采用“全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的排气筒（FQ-22.1、FQ-22.2）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自带的“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经营面积为 33000 m²。

主要产品为铝压铸件（前后舱骨架总成）、减震塔。

年产量（吨）为设计年产后地板骨架总成 11 万件、前舱骨架总

成 11 万件、减震塔 60 万件。

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确定，填写名称及年使用量）：脱模剂 12t/a、切削液 8t/a、清洗剂 10t/a。

项目生产工艺（填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对应的生产设备）：

1、一体化压铸岛：铝锭熔炼（熔化炉）→压铸（两板机冷室压铸机）→冷却（模具冷却站）→切边（切边机）→打码→去毛刺（毛刺自动清理系统）→机加工（CNC）→焊接（电阻焊）→清洗（清洗机）→装配；

2、铝型材加工装配线：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机加工（CNC）→清洗（高速清洗机）→焊接（专用弧焊）→装配→打标（激光打标机）。

是否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 ☐ 无 ☒）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及排放标准

列出各类污染物（水、气、声、固废等）产生、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标准等。

1. 废气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废气产生：（有 ☒ 无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有组织废气：（有 ☒ 无 ☐）（排放口十五米及以上为有组织，十五米以下或未对废气进行收集为无组织）

是否有有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保护措施类型：

压铸岛熔炼废气采用“全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的排气筒（FQ-22.1、FQ-22.2）高空排放。

排放去向：详见下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高度 m	经度	纬度
FQ-22.1	压铸岛铝锭熔炼废气	20m	115°0'58"	22°46'10"
FQ-22.2	压铸岛铝锭熔炼废气	20m	115°1'1"	22°46'13"

*备注：项目排气筒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为便于生产管理，编号时采用“厂房编号+排气筒序号”的原则进行编号。

执行标准：本项目压铸岛熔炼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压铸岛熔炼工序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排放限值。

是否有无组织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1）项目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自带的“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机加工工序（CNC）设备为密闭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3）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4）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在22#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 废水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是否有生产废水产生：（有☒ 无☐）（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如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为有保护措施，如委外拉运处理为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压铸岛冷却工序含油废水、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以及循环冷却排水、加工装配线清洗工序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

排放去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

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压铸岛冷却、清洗工序及加工装配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规划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园区综合废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运营期出水水质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总氮、
粪大肠杆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的一级A标准。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深汕
合作区小漠镇红海大道(在建)与通港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
包括规模为20000立方米/天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4800立方
米/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以及厂区绿化、进出水
管线及生产辅助设施等。该项目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深环深汕批[2024]000002号),
目前正在建设,本项目承诺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厂正式
投产运营后投产。

(2) 生活污水

是否有生活污水产生: (有☒ 无☐)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一般是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其他即可)

保护措施类型: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去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水质净化
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初期雨水

是否有初期雨水产生: (有 ☐ 无 ☒)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一般是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选其他即可)

保护措施类型: /

排放去向: 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至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期清洁雨水就近排放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3. 固废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否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有 ☒ 无 ☐)

(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 (有保护措施 ☐ 无保护措施 ☐ 其他 ☒)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排放去向: 专业回收单位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危险废物

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 (有 ☒ 无 ☐)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依托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东地块危废仓二，位于项目所在园区的东南角，占地面积 600 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排放去向：有资质的单位

执行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生活垃圾

是否有生活垃圾产生：（有☒ 无☐）

（选有请填写下列问题）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选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排放去向：环卫部门

执行标准：/

4. 噪声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是否有噪声产生：（有☒ 无☐）

是否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措施☒ 无保护措施☐ 其他☐）

保护措施类型：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本项目所在 22 号厂房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22 号厂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件：1.平面布局图

2.所在建筑管网图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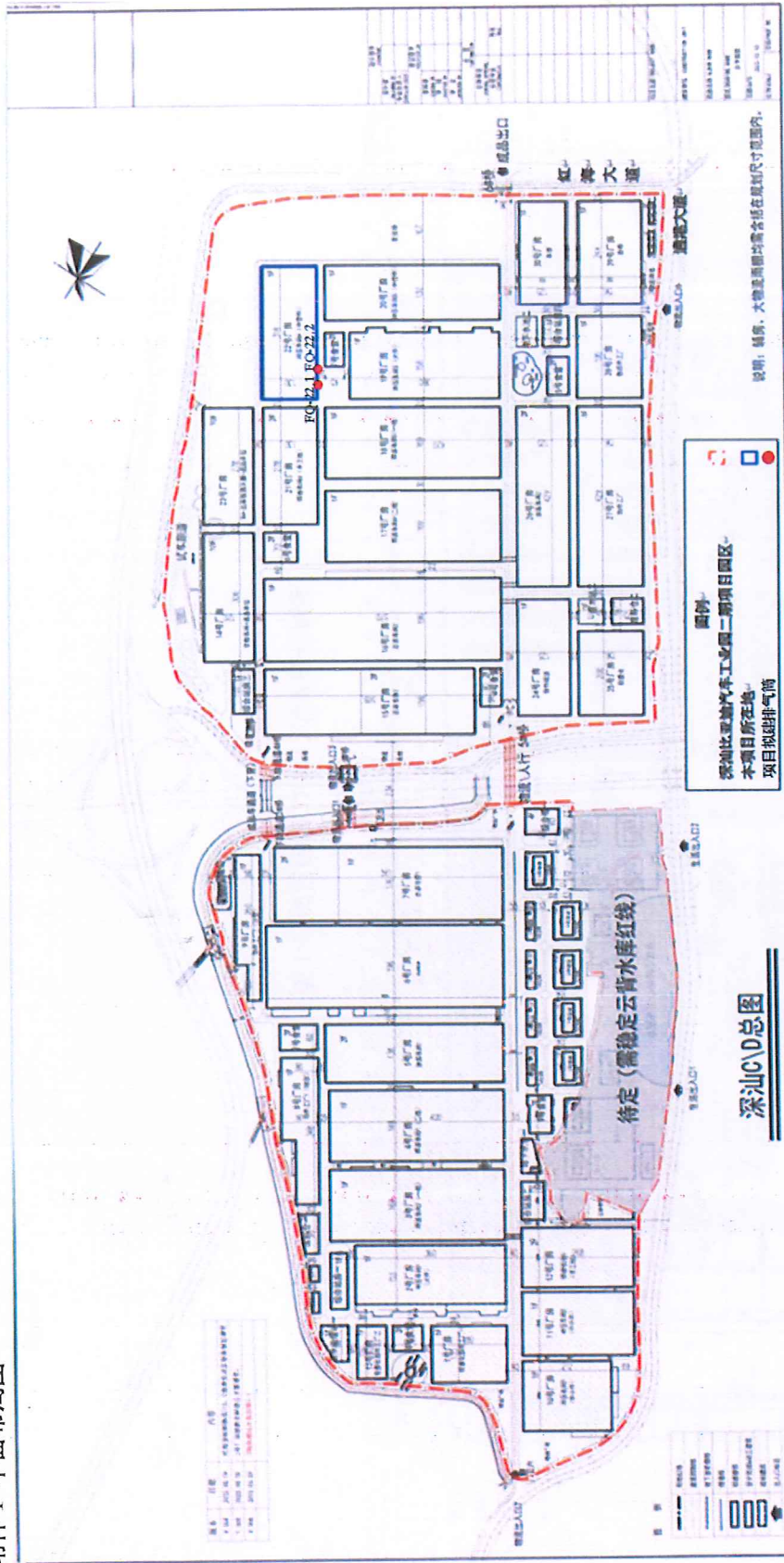


图 1-1 园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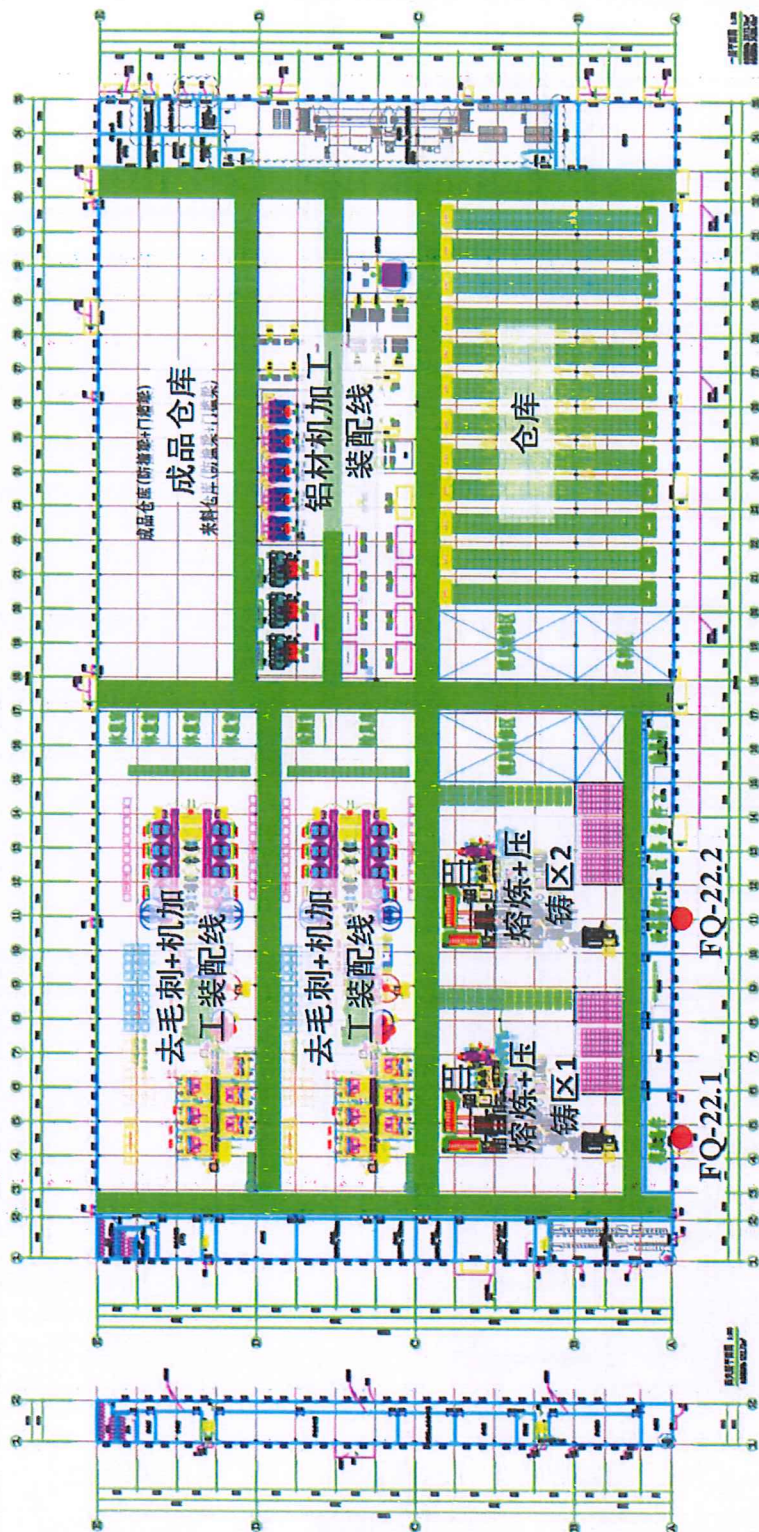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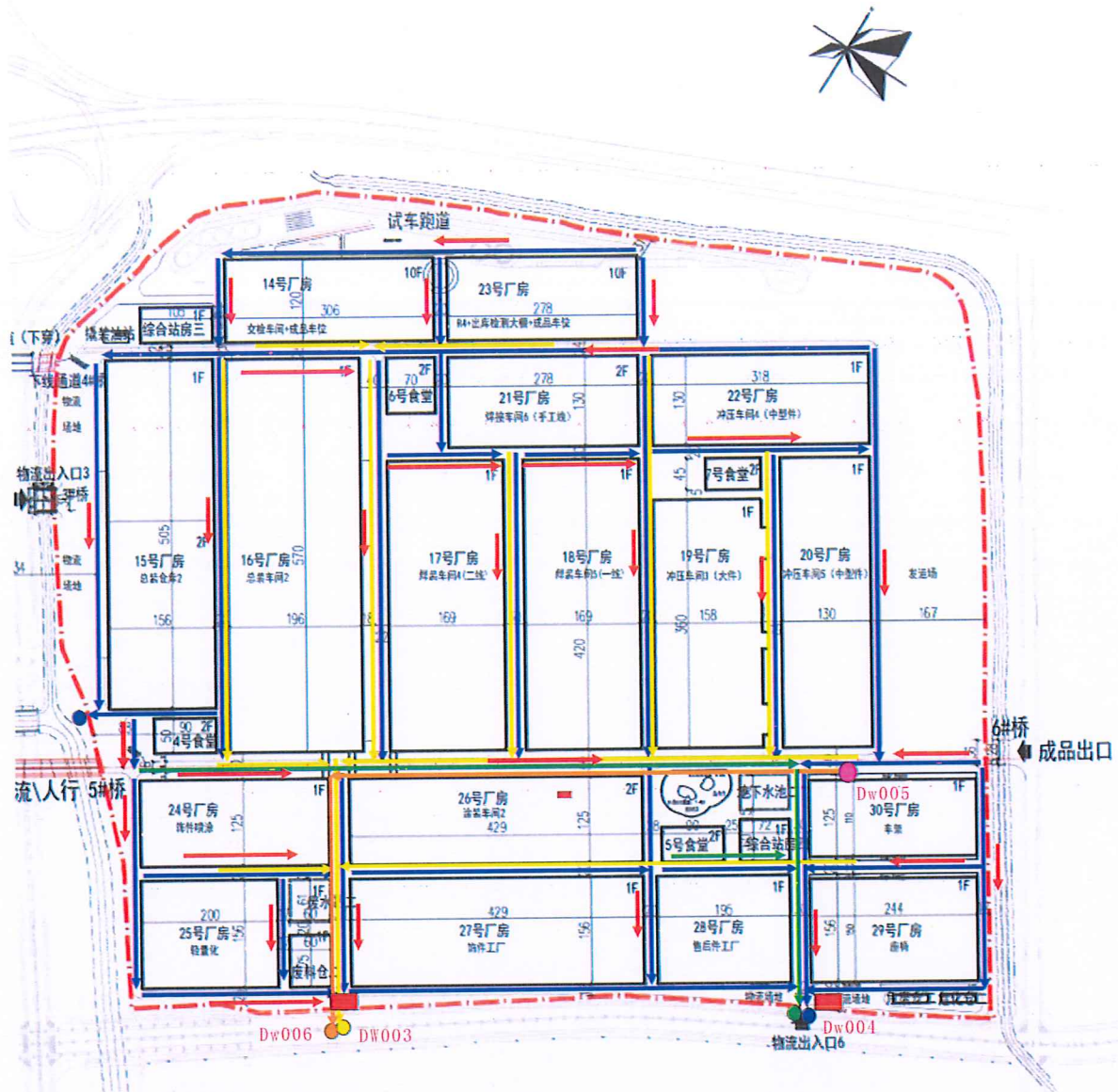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 22 号厂房平面布局图



- 图例
- 东地块边界
 - 事故应急池
 - 雨水排放口及雨水阀门
 - 含镍废水排放口
 - 副车架生产废水排放口
 - 其他生产废水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雨水流向
 - 副车架车间废水流向
 - 其他生产废水流向
 - 生活污水流向
 - 事故废水流向

图 2-1 所在建筑管网图